

#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3〕85号

---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中区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太湖新城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  
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经区水务局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，形成《2023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》。经区政府同意，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决策承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过程。

二、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承办单位要重视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性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核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

